

《成都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各人才类别条件（成师院政字〔2024〕69号）

一、领军人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学者、特聘教授（含特设岗位），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一、二层次）人选，或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国家“万人计划”人选，或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或省“天府青城计划”杰出科学家；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3.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或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简称“卓青”）获得者；

4.“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含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

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 1），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人才（排名第 1），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普及奖一等奖及以上人才（排名第 1）。

二、学科带头人

（一）学科带头人 A 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2.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项目入选者等；

3.在 NATURE、SCIENCE、CELL 全球顶级三大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或独立通讯作者发表研究性论文的青年人才；

4.欧盟“玛丽·居里学者”，或英国“牛顿学者”，或德国“洪堡学者”；

5.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 1）；

6.奥运会、世界单项运动会、亚运会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高水平运动员或教练。

（二）学科带头人 B 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达到以下条件 1 和条件 2 的要求：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4) 省“天府青城计划”文化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 近5年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1）；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3) 近5年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教育部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4) 近5年获得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舞蹈荷花奖等。近5年本人或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获得前三名或全运会获得冠军。

三、学科骨干

(一) 学科骨干 A 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
- 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 3.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全国师德标兵；
- 4.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项；

5.近5年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6.近5年参加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育部教学创新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7.近5年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1）；

8.获得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展铜奖等。本人或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获得前五名或全运会获得冠军。

（二）学科骨干 B 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2.“天府青城计划”天府科技菁英，或天府社科菁英；

3.近5年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3项；

4.近5年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5.近5年获得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第1）；

6.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获金奖（排名第1）；

7.近5年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综合性美术作品展、音

乐比赛、舞蹈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本人或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获得前八名，或全运会获得冠军或亚军。

四、博士

（一）优秀博士 A 类

达到下列条件**1**和条件**2**的要求：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ARWU 世界大学排行榜全球排名前**100**的高校，或以上**100**所高校博士后出站人员；

（2）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世界一流学科博士后出站人员；

（3）“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人才。

2.近 5 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一般项目**2**项；

（2）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 B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A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 B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二）优秀博士 B 类

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国（境）外高校原则上应在上海交通大学 ARWU 世界大学排行榜全球前**500**名以内）。近**5**年成

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项；

2.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B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C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B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 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优秀博士 C 类

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符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的博士。